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NA FINANCE I CO., LTD.

(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1) HNA FINANCE I CO., LTD. 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HNA FINANCE I CO., LTD.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HNA FINANCE I CO.,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許收購之股份除外)

(3) 有關收購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 40% 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HNA Finance I Co., Ltd. 之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買賣本公司約 66%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獲 Tides Holdings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HNA Finance I 與 Tides Holdings II 訂立 Tides 買賣協議，據此，HNA Finance I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 Tides Holdings II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577,279,496 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66%)，總代價為 2,615,076,116.88 港元(相當於每股 Tides 銷售股份 4.53 港元)，須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Tides 交易須待本聯合公告「Tides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ides Holdings II 持有 655,999,42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75%)，而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

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577,279,49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66%，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及 Tides Holdings II 將維持於 78,719,931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9%，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擁有權益。

待 Tides 交易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 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獲許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Tides Holdings II 已承諾，其不會於 Tides 交易完成後就 Tides Holdings II 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

有待 Tides 交易完成及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建銀國際代表 HNA Finance I 將依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4.53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53港元相等於，HNA Finance I為Tides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Tides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874,665,90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已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Tides買賣協議，須支付Tides Holdings II作為Tides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總額為2,615,076,116.88港元。基於每股股份之要約價4.53港元及218,666,476股要約股份(即合共874,665,903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 HNA Finance I將持有之577,279,496股Tides銷售股份及(ii) Tides Holdings II於Tides交易完成後將持有並且Tides Holdings II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78,719,931股股份)，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股東之最高現金額約為990,559,136.28港元。該現金代價總額將由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貸款融資撥付。

HNA Finance I之聯席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HNA Finance I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HNA Finance I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綜合文件

倘提出要約，則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擬遵照收購守則規定，由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向股東聯合寄發包括HNA Finance I之要約文件及董事局之回應文件在內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HNA Finance I 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要約須待 Tides 交易完成後方可提出，而 Tides 交易則須待 Tides 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且預期 Tides 先決條件不會於本聯合公告之 21 天內達成，HNA Finance I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 (a) 完成 Tides 交易時起計七天內與 (b)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假設截止日期並無延長) 之較早者。

有關收購泰昇地基(香港) 40% 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祥澤及馮先生亦訂立地基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祥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地基銷售股份，佔泰昇地基(香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總代價為 836,790,400 港元。地基買賣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Tides 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並將會分兩期進行，第一階段完成於 Tides 交易完成之同一日發生及第二階段完成於其後之一年內發生。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香港)之權益將由泰昇地基(香港)之 60% 增至 95%，並且於第二階段完成後，泰昇地基(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本公司、祥澤及馮先生將促使，在符合香港法例下，泰昇地基(香港)將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泰昇地基(香港)股東。

就地基買賣協議而言，亦將就第一階段完成時與馮先生及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留任泰昇地基(香港)之董事 18 個月 (或馮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並以其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薪酬 (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為基礎加薪 15%。倘第一階段完成，則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及馮先生之間將訂立的服務協議亦將包括非競爭及非招攬條文，該條款將在其僱用合約終止或到期後持續生效 12 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昇地基(香港)由本公司擁有60%及其餘40%由祥澤持有。祥澤由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祥澤(泰昇地基(香港)之主要股東)及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基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地基交易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100%，故地基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

地基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ides Holdings II與HNA Finance I在不受馮先生干預之情況下磋商及釐定Tides交易之主要商業條款。根據Tides買賣協議，無論地基交易完成與否，Tides交易均可進行至完成。

HNA Finance I就地基交易首先接洽馮先生，雙方在不受Tides Holdings II干預之情況下磋商及釐定地基交易之主要商業條款。Tides Holdings II與馮先生之間並無有關地基交易之安排。鑒於Tides交易之進行不受地基交易所影響，故Tides Holdings II於地基交易中並不擁有其他股東不可享有之重大權益。因此，Tides Holdings II可於就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上文所述，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泰昇地基(香港)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A.95條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馮先生及祥澤均並非股東。

股東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地基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經已成立，以(a)(在要約方面)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以及(b)(在地基交易方面)就地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鑒於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乃Tides交易之賣方Tides Holdings II之最終股東提名予董事局之董事，彼等並不包括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他

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分拆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下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一項參考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計劃之獎勵計劃(如年報所述)。這項獎勵計劃當中一項條款為，一旦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這項獎勵計劃中未歸屬之權利將即時歸屬並且不會再授出權利，但將會向該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在Tides交易完成時釐定之本公司價值4.5%之總額款項。Tides交易完成將觸發根據獎勵計劃支付約197,980,000港元之總額款項。在這筆款項當中，馮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約98,990,000港元、29,7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而其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則將會收取介乎約8,000,000港元至11,880,000港元之款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獎勵計劃之七名參與者中概無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要約須待Tides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提出，而Tides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會提出。於是，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將提出或完成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就本公司而言，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本公司已獲知會要約可能提出之事實知會股東。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

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收到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地基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地基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Tides Holdings II(作為潛在賣方)與HNA Finance I(作為潛在買方)就HNA Finance I可能收購及Tides Holdings II出售577,279,49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訂立投資意向合作書；及(ii)馮先生與祥澤及HNA Finance I就祥澤可能向本公司出售於泰昇地基(香港)40%之股權訂立意向書。

買賣本公司約66%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獲Tides Holdings 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Tides Holdings II與HNA Finance I訂立Tides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Tides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Tides Holdings II Ltd.

(2) 買方： HNA Finance I Co., Ltd.

遵照 Tides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HNA Finance I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 Tides Holdings II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577,279,496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66%），總代價為 2,615,076,116.88 港元（相當於每股 Tides 銷售股份 4.53 港元），須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 Tides 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會連同於 Tides 買賣協議日期附帶或此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 Tides 交易完成後就此已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之權利，惟有關末期股息及於 Tides 交易完成前已宣派之任何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須歸於 HNA Finance I。

代價

Tides 買賣協議項下 Tides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 HNA Finance I 與 Tides Holdings II 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如下文「價值比較」一節所進一步描述之股份當前市價；(iv) HNA Finance I 於 Tides 交易完成後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之事實；及 (v) 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

誠意金

誠意金已由 HNA Finance I 根據 Tides 條款書支付予 Tides Holdings II。根據 Tides 買賣協議，在無損下文「Tides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於完成 Tides 交易後向 HNA Finance I 退還誠意金及任何額外誠意金的情況下，僅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情況下，Tides Holdings II 將向 HNA Finance I 退還誠意金，惟不計利息：

- (a) 於 Tides 交易完成前，Tides Holdings II 由於任何原因終止 Tides 買賣協議；
- (b) Tides Holdings II 與 HNA Finance I 書面協定終止 Tides 買賣協議；

- (c) 純粹由於 Tides Holdings II 之原因，Tides 交易並未遵照 Tides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及
- (d) 股份已經撤銷或取消上市或股份已暫停買賣達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更長期間(撇除有關 Tides 交易、要約、地基交易或根據 Tides 條款書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暫停外)。

Tides 先決條件

Tides 交易須待下列 Tides 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出具 Tides Holdings II 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 HNA Finance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 Tides 交易向商務部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批准或(因商務部審查期限屆滿)視為批准 Tides 交易；
- (ii) 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 (iii) Tides Holdings II 作出之所有保證截至 Tides 交易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誤導；及
- (iv) HNA Finance I 作出之所有保證截至 Tides 交易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誤導。

倘任何 Tides 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豁免，Tides Holdings II 或 HNA Finance I 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Tides 買賣協議。在上文 Tides 先決條件(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若 HNA Finance I 將向 Tides Holdings II 支付額外誠意金，則截止日期可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僅在發生本聯合公告「誠意金」一節(b)、(c)及(d)所列明任何事件的情況下，額外誠意金將退還予 HNA Finance I，惟不計利息。

於Tides交易完成時，如HNA Finance I以現金向Tides Holdings II支付總代價2,615,076,116.88港元，Tides Holdings II將向HNA Finance I退還誠意金及任何額外誠意金(兩者均不計利息)。

完成前契諾

Tides Holdings II向HNA Finance I立約承諾，在Tides買賣協議日期至Tides交易完成期間，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支持批准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步驟或行動或促使其於董事局之代表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行動：

- (a) 本公司或董事局採取或宣佈任何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
- (b) 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情況；就本段(b)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應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少10%；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重大變動。

Tides Holdings II向HNA Finance I立約承諾，在Tides買賣協議日期至Tides交易完成期間，除非獲得HNA Finance I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支持批准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步驟或行動或促使其於董事局之代表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行動：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有關根據Tides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總額超過600百萬港元之任何額外借款或債項(除再融資外)；

- (c) 在不損害上文之完成前契諾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i)價值超過1,00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地基打樁業務之任何新合約或(ii)價值超過19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或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任何新合約，或續期或修訂屬於上文(i)及(ii)範圍內之任何現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土地或不動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不動產除外)或改變本集團不動產之現有用途。

Tides Holdings II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Tides交易完成時，Tides Holdings II將持有78,719,9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Tides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Tides Holdings II已不可撤回地向HNA Finance I承諾，Tides Holdings II：

- (i) 將不會接納有關由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要約；
- (ii) 在未經HNA Finance I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不會收購任何股份，以致該收購將使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其他形式促使由其持有之股份被排除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
- (iii) 於Tides買賣協議日期起至Tides交易完成後九個月屆滿期間，在未經HNA Finance I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分派、抵押於Tides交易完成時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將該等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脫手。

此外，Tides Holdings II茲承諾其不會於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分派、抵押由其持有之任何78,719,931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將其脫手或使其可供要約接納。

Tides 交易完成

Tides 交易將於 Tides 買賣協議之所有 Tides 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將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再行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ides Holdings II 持有 655,999,42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75%)，而 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

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577,279,49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66%，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而 Tides Holdings II 將維持於 78,719,931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9%，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中擁有權益。

待 Tides 交易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 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獲許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有待 Tides 交易完成及於 Tides 交易完成時，建銀國際代表 HNA Finance I 將依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將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4.53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874,665,903 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已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以要約價每股股份4.5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74,665,903股股份為基準，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962,236,541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指：

- (a) 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42港元溢價2.49%；
- (b) 股份於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溢價13.53%；
- (c) 股份於截至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溢價19.53%；
- (d) 股份於截至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4港元溢價39.81%；
- (e) 股份於截至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1港元溢價41.12%；
- (f) 股份於截至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36.86%；及
- (g) 股份於截至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溢價36.04%。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53港元相等於，HNA Finance I為Tides買賣協議項下之項下之每股Tides銷售股份應付予Tides Holdings II之價格，乃經HNA Finance I與Tides Holdings II公平磋商後，並已釐定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如下文「價值比較」一節所進一步描述之股份當前市價；(iv) HNA Finance I於Tides交易完成後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之事實；及(v)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司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4.4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2.85港元。

付款

接納要約須支付之現金,將於要約股份就接納要約獲有效提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HNA Finance I須收到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令每項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位股東根據HNA Finance I須為該人士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金額按0.1%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之現金額中扣除。

HNA Finance I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股東支付就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Tides買賣協議外,概無對要約而言屬重大有關股份或HNA Finance I股份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除Tides買賣協議外,概無以HNA Finance I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受一項條款約束，就是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HNA Finance I保證，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會連同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Tides買賣協議須支付Tides Holdings II作為Tides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總額為2,615,076,116.88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4.53港元之要約價及218,666,476股要約股份(即合共874,665,903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 HNA Finance I將持有之577,279,496股Tides銷售股份及(ii) Tides Holdings II於Tides交易完成後將持有並且Tides Holdings II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78,719,931股股份)，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股東之最高現金額約為990,559,136.28港元。該現金代價總額將由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貸款融資撥付。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建銀國際已就要約獲委任為HNA Finance I之聯席財務顧問。作為HNA Finance I之聯席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HNA Finance I具有充裕財務資源(i)完成Tides交易；及(ii)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HNA Finance I及海航集團資料

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就持有Tides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海航集團為一家以航空、實業、資本、旅遊、物流及生態科技為支柱之中國企業集團。根據美國「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財富世界500強排名，海航集團在全球所有公司中排名第464位，年收益約為256億美元。

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687進行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Tides交易完成前；及(ii)緊隨Tides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Tides交易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 Tides交易完成前		緊隨Tides交易完成後但於 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577,279,496	66.00
Tides Holdings II	655,999,427	75.00	78,719,931	9.00
公眾股東	218,666,476	25.00	218,666,476	25.00
總計	874,665,903	100.00	874,665,903	100.00

HNA Finance I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Tides交易完成時，HNA Finance I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擬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在市場狀況之條件下，HNA Finance I擬提供資金、人才、技術及其他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投資及發展新項目，並透過在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投資及發展項目等方式，將項目數目、資產價值及品牌知名度提升至更高水平。

HNA Finance I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董事局組成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之董事局組成之建議變動則除外)。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HNA Finance I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如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為此，務請注意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充足水平為止，而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HNA Finance I出售所持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局組成建議變動

董事局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Tides交易完成後，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自董事局辭任擬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後當日起生效。

HNA Finance I擬向董事局提名新執行董事，於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日期生效。

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關於要約之一般事項

提呈要約

HNA Finance I擬向全體股東提呈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人士。向任何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任何非居於香港及欲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HNA Finance I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HNA Finance I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為此，HNA Finance I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之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才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關注該等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之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HNA Finance I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之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之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HNA Finance I、本公司、Tides Holdings II、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建銀國際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綜合文件

倘提出要約，則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擬遵照收購守則規定，由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向股東聯合寄發包括HNA Finance I之要約文件及董事局之回應文件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要約須待Tides交易完成後方可提出，而Tides交易則須待Tides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且預期Tides先決條件不會於本聯合公告之21天內達成，HNA Finance I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a)完成Tides交易時起計七天內與(b)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假設截止日期並無延長)之較早者。

HNA Finance I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擁有、控制或主導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Tides交易完成後，HNA Finance I將擁有或控制以下股份：

HNA Finance I 577,279,496 (6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874,665,903 股。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已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刊發本公司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 HNA Finance I 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 HNA Finance I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5% 或以上的人士)，彼等須披露其股份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有關收購泰昇地基(香港)40%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祥澤及馮先生亦就地基交易訂立地基買賣協議。

地基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賣方： 祥澤有限公司

(3) 擔保人： 馮潮澤先生

祥澤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馮先生為祥澤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祥澤適切、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地基買賣協議或其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承諾及保證提供擔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昇地基(香港)由本公司擁有60%，餘下40%由祥澤持有。因此，祥澤(作為泰昇地基(香港)之主要股東)及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祥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地基銷售股份，佔泰昇地基(香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代名人(須為其自身以外之人士或作為其代替，且須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地基銷售股份之承讓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昇地基(香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香港)之權益將由60%增至95%，並且於第二階段完成後，泰昇地基(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地基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836,790,400 港元。該代價乃由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泰昇地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地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549,143,700 港元(即第一階段代價之 75%)須由本公司於第一階段完成時向祥澤支付；
- (ii) 183,047,900 港元(即第一階段代價之 25%)須由本公司於(a)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b) Tides 交易完成起計 58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祥澤支付；及
- (iii) 104,598,800 港元(即第二階段代價之 100%)須由本公司於第二階段完成時向祥澤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上文(ii)所述金額，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支付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未結債金額按 1% 之年利率向祥澤支付利息，祥澤無權撤銷於第一階段完成時所轉讓的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

地基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地基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Tides 交易完成；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地基交易或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所要求之其他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地基交易概無因任何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獲採取而屬非法；

- (iv) 本公司於地基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截至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及
- (v) 祥澤於地基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截至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v)所列之全部或部份條件，且祥澤可豁免上文(iv)所列之條件。上文(ii)及(iii)所載之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且上文(i)所載之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與祥澤經協議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地基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備進一步效力，惟涉及通知、保密、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就其產生負債或承擔責任提出申索，惟出現事前違約之情況則除外。

地基買賣協議完成

地基買賣協議將分下列兩個階段完成：

- (i) 第一階段完成將於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或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屆時祥澤將出售，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免受所有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同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所附帶、應計之所有權利，以及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就有關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將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
- (ii) 第二階段完成將於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之某一日期(由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相互協定)(或地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屆時祥澤將出售，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第二階段地基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免受所有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同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期所附帶、應計之所有權利，以及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就有關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將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地基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本公司、祥澤及馮先生將根據香港法律促使泰昇地基(香港)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 Tides 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泰昇地基(香港)股東派付。

就地基買賣協議而言，亦將就第一階段完成時與馮先生及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留任泰昇地基(香港)之董事 18 個月(或馮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並以其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薪酬(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為基礎加薪 15%。倘第一階段完成，則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及馮先生之間將訂立的服務協議亦將包括非競爭及非招攬條文，該條款將在其僱用合約終止或到期後持續生效 12 個月。

本集團資料

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一節。

祥澤及馮先生資料

祥澤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祥澤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祥澤於已發行泰昇地基(香港)股份中擁有 40% 的權益。

祥澤(作為泰昇地基(香港)的主要股東)及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資料

泰昇地基(香港)是香港的市場領先地基公司，主要從事廣泛的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公營及／或私營部門中的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幢、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底部構造及地下室建設、地腳工程、地盤平整、場地勘探工程、山泥傾瀉預防及斜坡工程及拆卸。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成員公司註冊為香港政府屋宇署專門承造商，並在香港政府發展局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的名冊若干類別內登記。該政府部門負責用地規劃、樓宇、城區改造、建設及工程以及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亦獲香港房屋署批准，並登記於打樁類(大口徑鑽孔樁及撞擊式打樁)、場地勘探工程及拆卸工程的承包商名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昇地基(香港)由本公司擁有60%。祥澤向本公司收購地基銷售股份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157百萬港元。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之財務資料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797.8百萬港元及240.3百萬港元。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48,555	147,436	299,565	157,430
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38,078	129,097	261,497	137,565

附註：泰昇地基(香港)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概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已根據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之前，當時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旗下之若干實體並非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但受本公司共同控制。因此，泰昇地基(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成為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基準編製，以便股東進行比較。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後，所有從事地基打樁及相關業務之實體均成為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

進行地基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公營領域之基建項目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行業大幅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行業大幅增長，收益約佔總GDP之3.3%至4.3%。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承接之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70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5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由於公營領域有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基建工程，公營領域之建築項目對行業總收益之貢獻一直高於私營領域。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承接之建築工程總產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1,93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4,4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預期出現有關增長乃由於香港政府決定增加興建可負擔公共房屋所致。尤其是，預期房屋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公共租住房屋產量由約9,900個單位增至約16,500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作為建築行業之一部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不斷增長。

香港地基行業之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99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有關增長歸因於公共基建項目及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之政策。

預期地基行業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預期出現有關增長乃由於預期對住宅及商業樓宇之需求會有增加。

香港地基行業集中，而香港十大地基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四年行業總收益約69.2%。

二零一四年，泰昇地基(香港)為香港地基行業五大承建商之一。同年，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對香港地基行業之貢獻約為96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泰昇地基(香港)在香港地基行業錄得收益約30億港元，約佔行業總收益(約194億港元)之15.4%。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此乃整合於地基行業投資之大好時機。於分拆上市申請中，本公司擬將其於地基業務之全部權益分派予股東，令全體股東於相關業務中擁有直接權益。然而，鑒於完成Tides交易之一項條件為撤回分拆上市申請，且於Tides交易完成後，股東亦將受益於相同的每股要約，本公司決定收購更多泰昇地基(香港)股份，並最終全資擁有泰昇地基(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由馮先生掌舵，就地基買賣協議而言，馮先生將訂立服務協議並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泰昇地基(香港)之董事18個月(或馮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馮先生於工程諮詢、建築管理、地基打樁及物業發展領域之廣泛經驗及關係網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地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祥澤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於地基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於批准地基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馮先生已就地基買賣協議及其建議服務協議放棄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嫌，且趙展鴻先生(祥澤於泰昇地基(香港)董事會之提名人)亦已就地基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昇地基(香港)由本公司擁有60%及其餘40%由祥澤持有。祥澤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祥澤(泰昇地基(香港)之主要股東)及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基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地基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基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地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ides Holdings II與HNA Finance I在不受馮先生干預之情況下磋商及釐定Tides交易之主要商業條款。根據Tides買賣協議，無論地基交易完成與否，Tides交易均可進行至完成。

HNA Finance I就地基交易首先接洽馮先生，雙方在不受Tides Holdings II干預之情況下磋商及釐定地基交易之主要商業條款。Tides Holdings II與馮先生之間並無有關地基交易之安排。鑒於Tides交易之進行不受地基交易所影響，故Tides Holdings II於地基交易中並不擁有其他股東不可享有之重大權益。因此，Tides Holdings II可於就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上文所述，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聯合公告上文「地基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A.95條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馮先生及祥澤均非股東。

股東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地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地基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經已成立，以(a) (在要約方面)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以及(b) (在地基交易方面)就地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地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鑒於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乃Tides Holdings II之最終股東(Tides交易之賣方)提名予董事局之董事，彼等並不包括在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其他

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TFHL向聯交所遞交之分拆上市申請，以分拆TFHL之股份及由泰昇地基(香港)集團運營之本集團地基業務並獨立上市。

鑑於完成Tides交易之一項條件為撤回分拆上市申請，分拆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分拆上市申請。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一項參考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計算之獎勵計劃(如年報所述)。這項獎勵計劃當中一項條款為，一旦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這項獎勵計劃中未歸屬之權利將即時歸屬並且不會再授出權利，但將會向該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在Tides交易完成時釐定之本公司價值4.5%之總額款項。Tides交易完成將觸發根據獎勵計劃支付約197,980,000港元之總額款項。在這筆款項當中，馮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約98,990,000港元、29,7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而其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則將會收取介乎約8,000,000港元至11,880,000港元之款項。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要約須待Tides買賣協議完成方可提出，而Tides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會提出。於是，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將提出或完成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就本公司而言，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本公司已獲知會要約可能提出之事實知會股東。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收到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地基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地基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誠意金」	指	可能由HNA Finance I根據Tides買賣協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Tides Holdings II支付之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以評估價值在特定時期內之平均增長率之方法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HNA Finance I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完成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示之日期，作為要約之首個完成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綜合文件」	指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HNA Finance I而言，與HNA Finance I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HNA Finance I向Tides Holdings II支付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有關末期股息」	指	可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
「祥澤」	指	祥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地基銷售股份」	指	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及第二階段地基銷售股份之總和，佔泰昇地基(香港)已發行股份合共40%
「地基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祥澤及馮先生就祥澤出售及本公司購買地基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地基交易」	指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賣地基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	指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HNA Finance I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乃(i)根據收購守則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就地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地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要約而言，指除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及(ii)就地基交易而言，指除於地基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涵義見上市規則)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外之股東
「首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Tides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
「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HNA Finance I發出認購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HNA Finance I按照要約條款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之股份
「第一階段完成」	指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
「第一階段代價」	指	732,191,600港元，即本公司就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一階段地基銷售股份」	指	35股泰昇地基(香港)股份，相當於泰昇地基(香港)35%已發行股份
「第二階段完成」	指	根據地基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第二階段地基銷售股份
「第二階段代價」	指	104,598,800港元，即本公司就第二階段地基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階段地基銷售股份」	指	五股泰昇地基(香港)股份，相當於泰昇地基(香港)5%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尋求獨立股東有關地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上市申請」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所公告，申請將TFHL(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拆並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昇地基(香港)」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60%股權及祥澤擁有40%股權之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香港)集團」	指	泰昇地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香港)股份」	指	泰昇地基(香港)之普通股
「TFHL」	指	Tysan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des 先決條件」	指	Tides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Tides 銷售股份」	指	577,279,4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
「Tides 買賣協議」	指	HNA Finance I與Tides Holdings II就Tides Holdings II出售及HNA Finance I購買Tides 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Tides 買賣協議

「Tides 條款書」	指	Tides Holdings II 與 HNA Finance I 就 Tides 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條款書
「Tides 交易」	指	根據 Tides 買賣協議條款買賣 Tides 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	指	由中文公司名稱翻譯之英文加上「*」及僅供識別

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以及與祥澤及馮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祥澤及馮先生(並非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 董事為孫乾皓先生及王霄琮女士。HNA Finance I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琚先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祥澤、馮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馮先生為祥澤之唯一董事。馮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祥澤及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有關祥澤及馮先生(不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HNA Finance I Co., Ltd.

董事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